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1月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2005年7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如有需要，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2. 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採購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p> <p>(b) 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p>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委任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p> <p>(b) 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4.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2007年6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提供資料，說明終止模擬廣播帶來的估計經濟效益。	政府當局就計劃終止模擬廣播展開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後，在較後階段提供資料。
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2007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內部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並透過與其他政府和先進國家作比較，分析政府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情況。	在公眾領域尚未找到所要求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從其他來源尋覓相關資料，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6. 檢討廣播規管制度	2008年2月19日 2008年6月10日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2009年7月13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香港電台過去數年的人手情況、員工離職和流失的統計數字，以及有關招聘的數據。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8. 資訊保安	2009年7月1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在下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保安措施的最新進展時，以表格形式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關資料外洩事故數目、外洩性質及跟進行動，包括事故是否已呈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及有否採取紀律行動；及</p> <p>(b) 敦促政策局及部門把所有以紙張或電子形式外洩個人資料事故通知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查詢尚未呈報的個案時，亦應予配合。</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2009年10月20日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提供最新報告，說明根據整體政府採購政策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為本地資訊科技業界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商機而取得的進展；</p>	(a) 政府當局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本地中小型企業在參與政府資訊科技合約方面的商機。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有關"香港政府 WiFi通"計劃範圍內最新的政府場地分布位置一覽表；</p> <p>(c) 提供資料(例如意見調查結果)，以支持香港電台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份，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及</p> <p>(d) 要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考慮各種辦法和方法，推動本港軟件檢測和認證服務的發展。</p>	<p>(b)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1)27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c)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p> <p>(d) 已向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轉達該項要求。該局就本港檢測及認證產業制訂市場主導的3年產業發展計劃時，會考慮此項建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6日